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高俊荣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、证券部部长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，选举高俊荣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月17日